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 A4 区和 B 区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调整）项目 技术服务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

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 A4 区和 B 区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调整）项目技术服务。

三、采购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采购金额：本项目服务金额预算 10 万元人民币。

（二）选取方式：以直接选取方式选取供应商。

四、资格要求

（一）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如报名中选后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视同违约，列入广东省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三) 报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服务内容

加强和规范海洋管理，落实国发〔2018〕24号文的有关要求，对《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A4区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B区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行调整修编。

(一) 修复对策

根据围填海项目主要生态问题，结合围填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定位、区域环境特征及项目实际，针对改善水动力与冲淤环境、海水水质，营造生态岸滩，恢复自然岸线等，提出生态修复对策。

(二) 修复对象

根据《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的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中涉及的历史遗留围填海

项目。本次生态修复对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 A4 区、B 区围填海项目进行生态修复。

六、提交成果

(1) 《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 A4 区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批稿)、《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 B 区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批稿);

(2) 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纸质版一式五份;

(3) 其它必要的技术文件;

注: 以上文件同时提交电子版 1 套。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八、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编制并保证所有报告和文件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规范要求。

九、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费用为包干价, 费用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

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提出诉讼解决。

十二、中选机构其他须知

（一）符合资格的候选机构应充分考虑并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服务内容或工作量变更的风险。

（二）承担服务期间事故责任；中选机构的人员在服务期间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采购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
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日期：2025年12月2日